

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

具保證人 ○○○ 茲保證申請商號 ○ ○ 舞 蹈 團 確於
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3 日止計 2 天，在
文化暨觀光處 映演

願依照一切法規代徵公演期間全部稅款，如有違章漏稅不按期報繳等情事，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罰鍰等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所具保證屬實。

此致

臺東縣稅務局

被保證商號： ○○○舞蹈團

保 證 人： ○○○ (簽章)

地 址： 台北市西區民生東路 122 號

身分證號碼： A123459222

電 話： (02) 23241123

連帶保證人： □□□ (簽章)

地 址： 台北市西區民生東路 126 號

身分證號碼： A123456789

電 話： (02) 23241154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10 日